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:靖边县镇靖镇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:靖边县镇靖镇乐业社区便民服务用房建设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: 靖边县镇靖镇乐业社区便民服务用房建设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: 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: 陕西腾乙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55. 125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10. 0648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/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<u>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(中、小、</u>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腾乙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